**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成员及其职务权限**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职务权限：**

（一）董事会职务权限：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的方案；7、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13、委任公司的经营和法律顾问；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董事会在评价总经理业绩时，董事兼任总经理的，该董事应回避）；17、除公司法、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它的重要协议； 18、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董事会成员：

|  |
| --- |
| **公司董事会人员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1 | 郑高清 | 内部执行董事 |
| 2 | 汪 波 | 内部执行董事 |
| 3 | 刘方云 | 内部执行董事 |
| 4 | 余 彤 | 内部执行董事 |
| 5 | 高建民 | 外部执行董事 |
| 6 | 梁 青 | 外部执行董事 |
| 7 | 涂书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8 | 柳习科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 | 刘二飞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0 | 朱星文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其中：**

1、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研究、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  |
| --- |
| **薪酬委员会人员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1 | 涂书田 | 薪酬委员会主席 |
| 2 | 柳习科 | 委员 |
| 3 | 刘二飞 | 委员 |
| 4 | 朱星文 | 委员 |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 --- |
| **提名委员会人员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1 | 郑高清 | 主席 |
| 2 | 涂书田 | 委员 |
| 3 | 柳习科 | 委员 |
| 4 | 刘二飞 | 委员 |
| 5 | 朱星文 | 委员 |

3、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最少需由三名成员组成，由董事会从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委任。所有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至少一名委员为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0(2)条所述之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程序和内部监控程序。

|  |
| --- |
| **独立审核委员会**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1 | 朱星文 | 独立审核委员会主席 |
| 2 | 柳习科 | 委员 |
| 3 | 刘二飞 | 委员 |
| 4 | 涂书田 | 委员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职务权限：**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二）监事会成员

|  |
| --- |
| **监事会人员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1 | 吴东华 | 监事 |
| 2 | 张建华 | 监事 |
| 3 | 管勇敏 | 监事 |
| 4 | 曾 敏 | 监事 |
| 5 | 张 奎 | 监事 |